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A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主要交易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及 進一步延遲寄發 有關出售手機遊戲 應用程式之通函

茲提述(i)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手機遊戲應用程式；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之公告(「該等延遲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之協議，完成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之前落實。

誠如該等延遲公告所載，一份載有就出售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載於通函之資料，本公司董事會宣佈，訂約方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同意將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延遲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此外，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或之前。

除協議之補充協議所載的修訂外，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仍具有十足的效力及作用。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出售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完成須待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文新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吳文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吳慧儀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楊佩嫻女士、李志輝先生及施念慈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